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林森先生（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18.35%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因本次增加反担保事项系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事项，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后实施，因此书面提请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增补到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案人陈林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659,3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5%，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陈林森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议案 1 至议案 5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为股东陈林森先生提请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系议案 2 的关联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 2.00、提案 5.01、提案 5.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 2.00、提案 3.00、提案 6.00 为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512-62589155）到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13:00点至13:50进行签到进场。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志

联系电话：0512-62868882-881

传真：0512-62589155

电子邮箱：[zqb@svgoptronics.com](mailto:zqb@svgoptronics.com)

2、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31”，投票简称为“维格投票”。

2、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三：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 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24年4月15日17：00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